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及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延遲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